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巡察機關：運動部、三貂嶺生態友善隧道

二、巡察時間：115 年 5 月 27 日

三、巡察委員：葉大華委員（召集人）、賴振昌委員、賴鼎銘委員、蕭自佑委員、田秋堇委員、王幼玲委員、王麗珍委員、葉宜津委員、蘇麗瓊委員、紀惠容委員、王美玉委員、林郁容委員、范巽綠委員、施錦芳委員、高涌誠委員，共計 15 位。

四、巡察重點：

(一)運動部

1. 115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2. 推動全民運動、社區運動及體適能促進等政策之執行情形。
3. 適應運動推動機制、醫療轉介與運動服務體系建置情形。
4. 菁英選手培育制度、「黃金計畫 3.0」推動情形及我國備戰重大國際賽會之整體規劃與執行成果。
5. 國家運動訓練園區及運動科學支援系統建置與運作情形。
6. 學校運動設施改善、基層選手培訓制度及運動防護人力配置等政策推動情形。
7. 推動運動產業發展、運動科技應用及產業輔導措施之執行情形。
8. 運動部成立後之行政組織運作、政策統籌能力及跨部會協調推動體育政策之機制與成效。
9. 補助體育團體經費核結控管機制改善情形。

10.未來工作重點及挑戰。自行車道鋪面設計安全性。

(二)三貂嶺生態友善隧道

1.自行車道鋪面設計安全性。

2.低照度間接照明設計對騎乘安全及生態保護之影響。

3.騎乘自行車受傷事故原因分析與安全管理。

4.預約制、人流管制措施對營運之影響。

5.自行車與行人共用動線安全及遊客使用品質。

6.中央及地方機關對相關安全措施之改善與檢討情形。

五、巡察紀要

監察院 113 年接獲民眾陳情指出新北市三貂嶺生態友善隧道，因隧道內道路鋪面為鋼筋鐵條，致發生多起騎乘自行車跌倒受傷意外，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去年通過調查報告，要求新北市政府檢討改善。為瞭解實際改善情形，該會於115年5月27日上午，由召集人葉大華委員率同監察委員計11人，前往實地巡察，並由運動部設施規劃司蔡文娟司長、新北市政府龔雅雯副秘書長陪同，進行業務簡報，及說明隧道之營運管理、預約隧道入場機制、安全措施、照明系統、生態平衡、鋪面與自行車騎乘安全，以及新北市政府各局處之管理分工情形。

監察委員對於市府將封閉近 40 年全長 3.19 公里的百年隧道，活化歷史古蹟再利用，保留原有生態與人文樣貌，降低周邊環境擾動，歷時 2 年完工的艱辛付出，予以肯定，並敦促該府應落實調查意見，避免因計畫名稱與實際營運狀況宣傳不符，而發生計畫效果減損的窘境。

下午，監察委員計14人前往運動部，關切該部各項運動政策推動情形與執行成果，部長李洋率政務次長黃啟

煌、全民運動署房瑞文署長、各司處主管，以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趙士強執行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邱宏達副執行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康小玲執行長，召開巡察會議。

召集人葉大華委員致詞時表示，運動部職司我國運動政策的規劃與運動競技人才的培養、國民體育及適應運動的推動，這些都攸關國家競爭力、國民健康與平權參與還有國際形象，因此監察院一直高度重視相關施政推動情形。本屆委員提出高達15件與運動部及體育署相關的調查報告，內容涵蓋：體育班學生性平、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基本學力、狼師運動教練案件，共 6 件；體育協會補助案件2件；運動場館管理案件3件；運動競技案件2件；專業證照案件 2 件。從調查結果可看出，我國競技運動表現雖然亮眼，但在制度規劃與執行面，還有許多可以精進的空間。特別是學生運動員多半擔心出面申訴會影響未來專業領域發展機會，在無形壓力下，往往不敢申訴、也不知道該如何申訴。故期勉運動部應強化落實相關申訴與究責機制。

另有關監察院最近發布的「體育班學生成績普遍未達基本學力」調查報告，引起社會各界對於體育班存廢問題熱議。調查報告明確指出運動部與教育部針對體育班違反教學或訓練正常化、學生運動員學力落差等問題權責分工仍不夠明確。由於體育班制度運作牽涉到學生運動員的受教權與發展權的保障，運動部肩負國家運動代表隊與體育人才培養的重要責任，因此除了重視選手成績與競賽表現，更應該搭配基層訓練站體系，與教育部合作掌握學生運動員的學習狀況，避免造成普遍基本學力落後，影響其

未來的職涯發展。

另外，針對狼師運動教練姓名公布問題，肯定運動部去年已經在官網建置「涉及違法事件不適任教練資訊專區」，公布144名狼師的全名，不過目前僅公布最近15年(99年至114年間)涉及「妨害性自主案件」的不適任教練案件。但對於在監察院的調查案件中涉及嚴重不當管教、體罰、霸凌等行為的不適任教練姓名，目前仍尚未公布。期待運動部於國民體育法修法時能一併重視。有關於近期兩位女運動選手遭到不當性騷擾事件，事件涉及對女性運動選手的人格羞辱及嚴重影響賽事成績與國際形象，期許運動部強化建立對於運動員的人權保障因應機制。

接續，由運動部主任秘書林佩君進行業務簡報，重點包括：推動全民運動、社區運動及體適能促進等政策之執行情形；適應運動推動機制、醫療轉介與運動服務體系建置情形；菁英選手培育制度、「黃金計畫 3.0」推動情形及我國備戰重大國際賽會之整體規劃與執行成果；國家運動訓練園區及運動科學支援系統之建置與運作情形；學校運動設施改善、基層選手培訓制度及運動防護人力配置情形；運動產業發展、運動科技應用及產業輔導措施；行政組織運作、政策統籌能力，及跨部會推動體育政策之協調機制與成效；補助體育團體經費核結控管機制改善情形等。

與會監察委員對於運動部簡報內容進一步關切與提出建言，包括：競技運動及全民運動預算分配比例；補助單項運動協會經費之核銷審查機制、輔導及改善情形；社區運動計畫推動情形；山域嚮導認證制度之規劃進度；體育

班學生基本學力分析數據；運動部法定員額進用比例及預算增加情形；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業務執行情形；身心障礙特殊運動器材補助狀況；社區運動俱樂部推廣情形；適應運動轉銜中心試辦情形；單項運動協會運作爭議之改善情形；臺灣運動醫學發展情形；建議善用運動彩券發行項目以活化大鵬灣賽車場閒置現狀；研議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選手之生活管理方式，以兼顧學業及大學生活；建議仿效荷蘭，推動小學生模擬遇難之游泳求生技能訓練；建議與各縣市特殊教育學校合作試辦適應運動；改善運動場館無障礙觀眾席設置不友善情形；整合跨部會媒宣資源提升主流媒體投入報導適應運動項目及賽事；針對特殊族群建置特殊運動場域；建議全民運動署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合作，整合目標，共同推動全民運動及健康政策等議題。

最後，召集人葉委員特別引用李洋部長致詞時所言，當運動部被信任，民眾才會投入運動。同樣地當人民信任政府施政，才會更支持國家。冀盼運動部能針對歷次調查報告所提出的缺失，積極提出制度面與執行面的改革，健全我國全民運動環境與提升國際競爭力。